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《标准制定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批准，现将拟立项团体标准《标准制定服务规范》予以公示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的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以书面方式向我协会秘书处反映，并请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查证，我协会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：冯飞 024- 67983551/ 67983550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

附件：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拟立项项目名单

